

111 年嘉義縣配天宮聖母暨議長盃國際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

1. 提倡嘉義縣全民體育活動，推展籃球運動，提高籃球運動競技水準。
2. 慶祝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媽祖誕辰運動活動系列。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朴子市公所。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嘉義縣體育會、嘉義縣警察局。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嘉義縣警察局少年隊、朴子國中、忠和國中、水上國中、東石國中、朴子國小。

六、贊助單位：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朴子會館、台灣亞瑟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金長利新港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捷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參加組別與資格：(1)競賽日期以嘉義縣體育競賽網賽程公告為主

(2)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增刪組別與隊數

項目	組別	資格	競賽日期/地點
01	高中男子 HBL 甲組 籃球邀請賽	1. 台北市松山高中 2. 台北市強恕中學 3. 台北市成功高中 4. 新北市南山高中 5. 新北市泰山高中 6. 新北市三重商工 7. 新北市能仁家商 8. 新北市錦和高中 9. 桃園市治平高中 10. 新竹市光復高中 11. 新竹縣東泰高中 12. 台中市東山高中 13. 嘉義縣萬能工商 14. 高雄市高苑工商 15. 宜蘭縣宜蘭高中 16.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8月1日至6日止共6天
02	高中女子 HBL 甲組 籃球邀請賽	1. 台北市南湖高中 2. 台北市北一女中 3. 台北市金甌女中 4. 新北市南山高中 5. 新北市永平高中 6. 嘉義市輔仁中學 7. 台南市永仁高中 8. 高雄市普門中學	8月1日至6日止共6天
03	高中男子甲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高中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每校限1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16隊	8月1日至6日共6天
04	高中男子乙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高中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每校限1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24隊	8月1日至6日共6天
05	高中女子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高中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每校限1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12隊	8月1日至6日共6天
06	國中男子甲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甲級球隊以學校名義組	8月8日至8月11日

		隊，每校限 1 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16 隊	共 4 天
07	國中男子乙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乙級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每校限 1 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24 隊	8 月 8 日至 8 月 11 日 日共 4 天
08	國中女子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每校限 1 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16 隊	8 月 8 日至 8 月 11 日 共 4 天

※各國、高中參賽隊伍需備證件，以備查驗。

八、競賽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1 日共 11 天，視參賽隊伍與賽程而定

九、競賽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朴子國中、東石國中、水上國中、朴子國小。(視競賽隊伍而定)

十、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之，並直接公告排定，不另行舉辦抽籤會議，該組未滿 3 隊，不舉辦比賽，7 月 15 日前公告於嘉義縣體育競賽網 <https://sport.cyc.edu.tw/index.php>。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最新 2020 國際籃球規則。

十二、報名方式與費用：

(1)日期：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 24 時止。

(2)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嘉義縣體育競賽網 <https://sport.cyc.edu.tw/index.php>

(3)聯絡電話：林毓軒總幹事 0935-259212；05-2285296

黃玟穎副總幹事 0913060887

(4)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十五人)共十九人。

十三、賽程：有關競賽事宜及編排賽程，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之。

十四、獎勵辦法：

(1)、參賽選手：學生組每組實際出賽四隊以內取二名頒發獎盃、獎狀；五至六隊取三名頒發獎盃、獎狀；七至八至隊取四名頒發獎盃、獎狀，九至十二至隊取六名(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五六名並列，頒發獎狀)，十三隊以上取八名(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其餘並列，頒發獎狀)；。四隊以下取消該組賽程。

(2)、工作人員：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依縣府之相關規定給予敘獎，獎勵得視競賽性質，實際出賽隊數，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

十五、申訴：如有爭議，應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提出，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另行抗議。

十六、經費來源：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嘉義縣體育會申請補助，不足部分由朴子配天宮，嘉義縣籃球委員會自籌。附件一

十七、住宿資訊：

朴子市配天宮香客大樓：免費但需先繳交清潔費 1000 元維護環境整潔

聯絡人：祥和國小輔導主任 林信宇主任 0911-730619 詹淙茗 0928-908993

朴子會館：自費

聯絡人：陳麗貞 05-3790981

十八、附 則：

- (1)各單位經費自理，競賽日期時間以大會公告為準。
- (2)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3)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職員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4)參加單位隊職員比賽期間給予公假。
- (5)如比賽期間棄權，不得參加本會往後所辦理之任何比賽。
- (6)每人只准報名一隊，如比賽發現球員參加二隊或二隊以上者，以先出賽為準，不得再參加其他隊伍比賽，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 (7)凡參賽高男、女邀請組球隊請 8 月 日上午 09:30 於嘉義縣立體育館參加開幕典禮。

十九、預期效益

- (一) 預估參與人數達 2508 人，吸引觀賞性人口 5000 人(含轉播)。
- (二) 帶動國人參與籃球運動，宣導健康樂活運動風氣。

二十、本規程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1 年嘉義縣配天宮聖母暨議長盃國際籃球錦標賽 防疫須知

一、參加本比賽之所有球隊職員、裁判、大會工作人員等皆應配合實施。

二、參賽球隊：

1. 各組參賽隊職員必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其中一項即可)，才可進場參賽；如無法提供證明視同放棄參賽，並依照主辦單位規定無故棄賽者禁賽規定處理。
 - (1) 持小黃卡施打 2 劑疫苗以上
 - (2) 如未賽前施打過疫苗者需三天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3) 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醫院、快篩站)
 - (4) 由學校統一造冊名單，並蓋關防證明隊職員為陰性證明。
2. 應聘之執法裁判、臨場委員及工作人員亦須遵守上述規定並提供證明文件，始進場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本單位在門口實施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球館內比賽除場上執法裁判及場上比賽球員外，其餘人等(含球員席區)皆全程配戴口罩。並且禁止飲食(飲用水除外)，且需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並禁止進出學校教學區，本單位將於進場入口處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敬請配合辦理。
4. 每場賽事結束後，統一由工作人員對球員區進行清潔消毒工作。
5. 所有人員如未遵守相關規定及措施者，將不得參賽即進入球場。

四、 比賽開放觀眾:

1. 學校比賽場地，由於比賽時間皆為上課日，為保障學校人員安全，各隊請依照每日進場名單進入，不開放一般民眾。
2. 體育館比賽場地，依照防疫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進場人數，並持小黃卡方可入場。
3. 12歲以下由家長陪同入場。

五、 本規程經呈報嘉義縣政府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